3.2 企业业绩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021.02.01	固始县大别山路(现代物流园项目配套)建设项目	29872313.51	段霞	**女性**
2	2022.07.08	沙河铺镇街道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4880014.68	邱长军	男性

业绩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类）编号：A3300000030000480

河南新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根据固始县大别山路（现代物流园项目配套）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2021年02月04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中标公示，现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固始县大别山路（现代物流园项目配套）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

招标单位	固始县秀水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固始县大别山路（现代物流园项目配套）建设项目		
中标内容	固始县大别山路（现代物流园项目配套）建设项目包含：道路、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绿化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	365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段霞	资质证号	豫141192000603
中标价	贰仟玖佰捌拾柒万贰仟叁佰壹拾叁元伍角壹分（￥：29872313.51元）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嘉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年02月10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5份，招标单位1份，中标单位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行政监督部门1份。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秀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新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固始县大别山路（现代物流园项目配套）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固始县大别山路（现代物流园项目配套）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固始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道路、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绿化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发包人出示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03 月 0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捌拾柒万贰仟叁佰壹拾叁元伍角壹分（¥ 29872313.51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段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固始县秀水街道办事处会议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55908356130

地址：蓼城道（秀水办事处）

邮政编码：465200

法定代表人：赵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570675818XY

地址：固始县幸福路130号

邮政编码：465200

法定代表人：汪光银

委托代理人：赵全明

电话：0376-4660859

传真：0376-4660859

电子信箱：

gushizhiliaoku@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固始支行

账号：1718022909049039022

业绩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河南新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沙河铺镇街道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事宜。

招 标 人
（盖 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 章）

2022年7月8日

中标条件及内容

工程名称	沙河铺镇街道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招 标 人	固始县沙河铺镇人民政府		
中标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所有内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　　期	90日历天		
中 标 价	大写：肆佰捌拾捌万零壹拾肆元陆角捌分 小写：4880014.68元		
项目经理	邱长军	证书编号	豫241111123228
备　　注	/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1

第一部分：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沙河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新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河铺镇街道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河铺镇街道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沙河铺镇街道

3. 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固陈路、王审知大道、沙泉路三条路人行道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捌万零壹拾肆元陆角八分

（小写）¥：4880014.6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邱长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

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在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 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固始县沙河铺镇人民政府 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上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